

关于做好处属项目 2022 年春节前停工、节后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处机关各股室、处属工程各参建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处属项目 2022 年春节前停工和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加强处属项目安全管理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确保我处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

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工作关键时期，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思维，要充分认识做好节前停工和节后复工工作的重要性，克服麻痹心理和放松意识，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，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安全管理、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和应急值守，全力以赴抓好节前停工和节后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停复工期间各项措施

各项目要强化组织领导、压实防控措施、拧紧责任链条，要对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对各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抓细、抓实、抓紧、抓好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一）认真做好春节前停工检查及停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。节前停工时，现场代表牵头监理、施工单位对项目施

工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等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安全检查，施工单位针对检查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消除，确保放假前项目安全生产可控。

（二）认真开展春节后复工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一是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新招和转岗工人的上岗安全教育培训，增强从业人员的自我安全意识；二是现场代表要牵头监理、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，特别是对高大模板、脚手架、临时用电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、临时设施等重大危险源要全面排查，要留有排查、整改记录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按要求整改到位，消除隐患后方可复工；三是我处将结合“月巡查”制度对各在建项目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较多安全隐患、关键人员不到岗、从业人员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的，我处将根据情况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做好停工、复工报批工作。各项目在停工前必须向我处工程股室（房建股、市政股）提交由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签字同意的停工申请表和项目值班表；在复工前必须向我处工程股室（房建股、市政股）提交复工报告，由相关股室及监理单位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才能复工生产。

三、持续做好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

各项目要严格贯彻执行我处《关于印发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舒重秘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停工、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一是持续落实落细防疫措施，如出入口人员信息登记，测体温，扫安康码、行程码，日常

消杀等；二是持续做好返舒人员排查管理，实行每日“零报告”制度，省外返舒人员要持48h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来舒后立即做一次核酸检测；三是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，强化工地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意识，引导从业人员应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、减少旅途风险、减少人员聚集、加强个人防护；四是项目管理人员返舒要提前向我处报备。

四、做好应急处置以及人员值班工作

（一）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针对低温、雨雪、冰冻等灾害性天气，各项目要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迅速、有效处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值班制度。各项目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，科学安排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力量，畅通信息通联渠道，制定本项目春节期间人员值班表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且门卫值班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岁。

2022年1月20日

抄送：县安委会、县住建局

